

「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<u>(以下簡稱本補助)</u>。	第一條、<u>主旨</u>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	為符法制體例，爰刪除本條「、主旨」等文字。
第二條 本補助所需預算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規劃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依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金額。	第二條、<u>名額</u> 本補助所需預算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規劃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依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金額。	為符法制體例，爰刪除本條「、名額」等文字。
第三條 <u>本補助</u>申請時間： 一、<u>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向本處申請，並獲校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應於本處承辦單位公告之期限內送件。</u> 二、<u>依院系之規定，向院系申請，並獲院系級交換學校錄取者，應於每學期本處承辦單位公告之期限內，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送件。</u>	第三條、<u>申請時間</u> 一、<u>凡通過本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依國際學生中心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於期限內送件。</u> 二、<u>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依每學年十月及四月於本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公告內容，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逕交本處學術交流中心彙辦，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準。</u>	一、酌修文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 二、第一款刪除「國際學生中心」等文字，又因如於條文中有提及法規名稱時，毋庸加上引號，爰一併刪除本款之引號。 三、本補助之受理單位原為「學術交流中心」，嗣因業務調整，現由「國際學生中心」承辦；為預留未來組織架構變動或業務調整之空間，需多次修改辦法，擬將條文中特定單位名稱刪除，改成「本處承辦單位」另酌修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字。
第四條 <u>本補助之申請文件：</u> 一、<u>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向本處申請，並獲校級交換學校錄取者</u>，應於繳交「交換學生意願書」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。 二、<u>依院系之規定，向院系申請，並獲院系級交換學校錄取者</u>，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含班級排名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。	第四條、申請文件 一、<u>凡通過本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</u>，應於繳交「交換學生意願書」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。 二、<u>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</u>，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含班級排名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。	酌修文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第五條 <u>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</u> 一、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，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。 二、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優先。 三、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，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者為優先。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斟酌優先獎助： （一）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。	第五條、獎助對象 一、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，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。 二、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優先。 三、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，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者為優先。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斟酌優先獎助： （一）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。	酌修文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二)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 (三)低收入戶。	(二)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 (三)低收入戶。	
第六條 獲獎生應依公告繳交契約書、家長同意書及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各乙份。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，或未依公告繳交相關文件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 獲獎生於繳交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時，得勾選參加優良好心得競賽，<u>並視為同意本處得無償使用其心得內容作為姊妹校之推廣</u>。	第六條、<u>獎助說明</u> <u>一、獲獎生應依公告繳交契約書、家長同意書及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各乙份，至本處學術交流中心。</u> <u>二、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，或未依公告繳交相關文件者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</u> <u>三、獲獎生於繳交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時，得勾選參加優良好心得競賽。</u>	一、將現行「各款」移為「各項」，並酌修文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 二、為強化交換成果之延續效益，爰於第三項增列心得報告授權機制。
第七條 <u>本補助之錄取名單，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，由本處承辦單位</u>公告週知。	第七條、<u>審核及公告方式</u> <u>一、由本處學術交流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審。</u> <u>二、由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</u> <u>三、錄取名單將於本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欄公告週知。</u>	一、酌修文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 二、本補助之錄取名單改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爰刪除現行第一款，並將現行第二款、第三款予以整併，另因原負責單位為學術交流中心，現已轉至國際學生中心，為利後續業務如有調整與作業彈性，故將公告單位修正為「本處承辦單位」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	第八條、<u>施行方式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	為符法制體例，爰刪除本條「、施行方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式」等文字。